

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

公司電話：(02)8722-6666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5
(五)關係人交易	36-41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4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2-52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52-53
(十二)其他	54-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62, 66-78
八、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79-9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傅文芳

傅文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31,402,392	\$25,502,935	23.1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4及五	\$59,285,368	\$44,769,529	32.4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105,701,170	74,490,911	41.9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76,500	1,470,900	0.3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3及五	19,354,067	33,870,805	(42.8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15、五及十二	3,999,420	13,950,569	(71.33)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二	8,429,400	15,097,749	(44.1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四.3、四.6及五	16,309,936	12,893,459	26.5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三、四.4及五	40,525,274	43,877,860	(7.64)	23000	應付款項	四.16、五及十二	18,237,053	22,286,184	(18.1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三、四.5及五	992,915,430	910,474,518	9.05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7及五	1,500,305,324	1,347,901,154	11.3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6及五	51,851,961	55,294,306	(6.2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8、十.8及十二	32,810,946	26,133,631	25.5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7	19,545,123	4,966,235	293.5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19	16,408,822	9,794,620	67.5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及四.8	4,698,796	4,478,108	4.93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20、四.24、五及十二	2,988,884	2,636,292	13.3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9	4,863,143	4,732,531	2.76	20000	負債總計		1,651,822,253	1,481,836,338	11.47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及四.10	436,762,523	369,539,219	18.19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1、五及七.3	24,623,542	25,095,275	(1.88)	31000	股本	四.2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及四.12	7,242,764	7,372,257	(1.76)	31001	普通股		52,277,026	52,277,02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3及五	4,692,860	5,131,246	(8.54)	31500	資本公積	四.22	15,213,292	15,213,292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3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009,053	15,609,529	21.7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及四.20	271,009	271,00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十二	14,596,538	14,458,810	0.95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61,902)	(331,090)	39.51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683,512	1,192,666	(42.69)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4	(802,336)	(603,625)	32.92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100,786,192	98,087,617	2.75
10000	資 產 總 計		\$1,752,608,445	\$1,579,923,955	10.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52,608,445	\$1,579,923,955	10.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五及十二	\$7,815,054	\$6,232,193	25.40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2,843,553)	(1,990,432)	42.86
	利息淨收益		4,971,501	4,241,761	17.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1,802,937	1,643,570	9.70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二、四.3、四.15、五及十二	347,500	312,898	11.06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43,864	831,981	(82.71)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及四.8	81,276	130,534	(37.74)
44500	兌換利益	二	365,437	183,175	99.50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二、四.9及五	523,116	347,478	50.55
	小計		3,264,130	3,449,636	(5.38)
	淨收益		8,235,631	7,691,397	7.08
51500	呆帳費用	二、三、四.4及四.5	-	-	-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及四.25	(2,069,694)	(1,933,842)	7.0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5	(294,761)	(312,921)	(5.8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及十二	(1,990,634)	(1,771,262)	12.39
	小計		(4,355,089)	(4,018,025)	8.3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80,542	3,673,372	5.64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二、四.26及十二	(456,000)	(468,872)	(2.75)
69000	本期淨利		\$3,424,542	\$3,204,500	6.87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74	\$0.70	
	所得稅費用		(0.08)	(0.09)	
	本期淨利		\$0.66	\$0.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十二	\$3,424,542	\$3,204,5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294,761	312,92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81,276)	(130,534)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二、三、四.4及四.5	(317,373)	(153,839)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利益	二	(359)	(14,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105	(17,747)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減少		5,990,061	13,662,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1,06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減少		2,445,654	32,104,856
其他資產增加		(205,114)	(88,075)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	十二	(2,235,513)	(12,859,48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0,379)	21,8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減少	十二	(835,733)	(10,083,541)
應付稅款減少		(47,516)	(48,813)
其他負債增加	十二	306,308	144,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12,100</u>	<u>26,054,4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9,312,285)	(29,879,0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7,010,735)	25,603,2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6,120,612)	3,828,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27,517)	19,658,2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368,978)	(1,854)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359	44,715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166,442)	(95,323)
購置無形資產		(6,760)	(78,9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		(11,622,257)	(66,762,7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342)	(16,429)
其他資產增加		(54,577)	(78,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612,146)</u>	<u>(47,778,4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469,464	4,870,8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763,474	(8,786,098)
存款及匯款增加		30,818,015	21,475,906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8,000)	14,4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十二	(304,294)	5,369,13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797,749	1,947,001
其他負債減少		(10,548)	(521,9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495,860</u>	<u>24,369,275</u>
匯率影響數			
		(384,995)	87,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0,819	2,732,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91,573	22,770,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02,392</u>	<u>\$25,502,9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320,348	\$1,594,8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25,612</u>	<u>\$99,38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1)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3) 辦理票據貼現。
- (4) 投資有價證券。
- (5) 辦理國內匯兌。
- (6) 辦理商業本票之匯兌。
-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0) 代理收付款項。
-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2) 承銷及自營有價證券。
-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
-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18)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19)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0)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21)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2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7)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8)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9) 辦理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30)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481 及 6,2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行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2. 外幣交易及國外分行財務報表換算

國內總分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後予以彙總，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外幣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納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適用範圍)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負債

本行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行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行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融資，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行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行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採用之折現率估列入帳。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以合併估計為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再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標準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結算日備抵呆帳餘額。

8.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平價值避險處理。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3~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5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及商譽

(1) 無形資產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經評估本行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行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	3-5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年	直線法

(2) 商譽

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4.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15.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係依原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嗣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發布相關函令將前述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刪除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列，並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退休金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17.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18. 股利收入之認列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本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1.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3. 期中財務報表

本行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2.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3.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11,793,062	\$10,766,404
待交換票據	8,086,695	3,930,693
存放同業	11,522,635	10,805,838
合計	\$31,402,392	\$25,502,935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拆放同業	\$54,536,308	\$21,594,445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	51,164,862	52,896,466
合計	\$105,701,170	\$74,490,91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40,440,197 千元及 36,788,122 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68,321 元及 130,763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4,860,768	\$23,738,938
債 券	185,283	591,821
海外金融商品	554,801	137,294
衍生性金融商品	3,753,215	9,399,941
小 計	<u>19,354,067</u>	<u>33,867,994</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金融商品	-	2,811
小 計	<u>-</u>	<u>2,811</u>
合 計	<u>\$19,354,067</u>	<u>\$33,870,805</u>

-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134,0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48,778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底前以 148,783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160,5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78,579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底前以 178,597 千元買回。

- (2)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18,943,296	\$25,146,010
利率交換合約	8,820,427	10,847,831
換匯換利合約	333,357	144,794
選擇權	1,973,171	1,243,700
期 貨	-	5,500

-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795,614 千元及 17,977,386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254	\$360
應收帳款	36,963,168	35,475,708
應收利息	2,795,938	1,881,331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264,756	1,090,943
應收外匯款	55,241	1,090,383
應收承兌票款	761,928	1,060,734
應收退稅款	121,266	151,334
應收承購帳款	878,839	716,645
其他應收款	687,373	5,200,625
合計	42,528,763	46,668,063
折溢價調整	(3,320)	(882)
減：備抵呆帳	(2,000,169)	(2,789,321)
淨額	\$40,525,274	\$43,877,86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第一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129,860	\$2,624,651	\$2,754,511
本期迴轉數	(815,699)	-	(815,699)
沖銷數	(79,181)	-	(79,181)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38,818	-	38,818
收回已沖銷數	142,291	-	142,291
本期重分類	702,909	(717,645)	(14,736)
匯率影響數	-	(25,835)	(25,835)
期末餘額	\$118,998	\$1,881,171	\$2,000,169

	100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2,167,737	\$40,920	\$2,208,657
本期迴轉數	(9,247)	-	(9,247)
沖銷數	(106,216)	-	(106,21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38,470	-	38,470
收回已沖銷數	169,526	-	169,526
本期重分類	(2,119,386)	2,607,517	488,131
期末餘額	\$140,884	\$2,648,437	\$2,789,321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亦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出口押匯	\$417,320	\$231,262
透 支	500,854	480,820
短期放款	265,777,108	222,304,835
中期放款	291,340,554	235,155,097
長期放款	441,785,235	455,763,00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492,263	3,484,880
小 計	1,002,313,334	917,419,900
折溢價調整	988,405	258,472
減：備抵呆帳	(10,386,309)	(7,203,854)
淨 額	<u>\$992,915,430</u>	<u>\$910,474,518</u>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2,607,249 千元及 3,484,88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989 千元及 26,594 千元。

(2)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7(2)說明。

(4)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合 計
期初餘額	\$3,059,807	\$6,247,744	\$9,307,551
本期提列數	498,326	-	498,326
沖銷數	(26,615)	-	(26,615)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9,502	-	19,502
收回已沖銷數	572,809	-	572,809
本期重分類	(589,646)	604,382	14,736
期末餘額	<u>\$3,534,183</u>	<u>\$6,852,126</u>	<u>\$10,386,309</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 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合 計
期初餘額	\$2,558,366	\$4,343,512	\$6,901,878
本期迴轉數	(144,592)	-	(144,592)
沖銷數	(61,758)	-	(61,758)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9,212	-	9,212
收回已沖銷數	961,668	-	961,668
本期重分類	(440,787)	(47,344)	(488,131)
匯率影響數	-	25,577	25,577
期末餘額	\$2,882,109	\$4,321,745	\$7,203,854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亦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股 票	\$6,191,620	\$8,885,644
基金及受益證券	888,122	395,944
債 券	31,117,094	35,464,861
海外金融商品	13,655,125	10,547,857
淨 額	\$51,851,961	\$55,294,306

-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687,659 千元及 1,488,516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5,976,300 千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6,161,158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前以 16,199,577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2,287,700 千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2,714,880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前以 12,718,108 千元買回。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面額	攤銷後成本	面額	攤銷後成本
債券	\$1,154,000	\$1,272,771	\$1,154,000	\$1,283,301
海外金融商品	17,759,577	18,272,352	3,460,934	3,682,934
淨額	<u>\$18,913,577</u>	<u>\$19,545,123</u>	<u>\$4,614,934</u>	<u>\$4,966,235</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487,257千元及561,527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01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39,465	100.00	\$263
越南 Indovina Bank	3,144,176	50.00	74,484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98,985	30.15	87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410,968	24.57	5,661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5,202	4.76	(2)
合計	<u>\$4,698,796</u>		<u>\$81,276</u>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39,617	100.00	\$305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36,165	100.00	(17)
越南 Indovina Bank	2,887,697	50.00	117,436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79,035	30.15	1,646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430,152	24.57	11,168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5,442	4.76	(4)
合計	<u>\$4,478,108</u>		<u>\$130,534</u>

(1)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解散，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2) 本行投資於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因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行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認為倘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476,373	\$1,232,9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3,384,865	3,497,364
買入匯款	1,905	2,170
合 計	<u>\$4,863,143</u>	<u>\$4,732,531</u>

- (1)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386,131 千元及 387,386 千元。
-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1,476,373 千元及 1,232,997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避險淨利益分別為 94,008 千元及 101,164 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下。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特別股	\$549,730	\$549,730
定期存單	415,250,000	360,375,000
債券	95,586	95,586
海外金融商品	22,377,470	10,036,637
合 計	438,272,786	371,056,953
減：累計減損	(1,510,263)	(1,517,734)
淨 額	<u>\$436,762,523</u>	<u>\$369,539,219</u>

-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單中，業已提供有關機關做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者分別為 50,100,000 千元及 23,500,000 千元。
- (2) 本行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金融債等金融資產，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390,016 千元及 1,384,744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本行持有之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20,247 千元及 132,990 千元。

11. 固定資產—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房屋基地	\$14,600,863	\$14,600,863
房屋及建築	11,553,739	11,553,739
機器設備	4,267,480	4,387,5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538	45,963
租賃權益改良	15,050	15,812
其他設備	5,557,767	5,464,9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	147,086	88,955
小 計	36,178,523	36,157,81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306,541)	(3,075,583)
機器設備	(3,612,700)	(3,511,7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923)	(44,557)
租賃權益改良	(12,278)	(10,013)
其他設備	(4,587,539)	(4,420,668)
小 計	(11,554,981)	(11,062,541)
淨 額	\$24,623,542	\$25,095,275

12. 無形資產—淨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101 年第一季</u>					
單獨取得成本：					
商譽	\$6,673,083	\$-	\$-	\$-	\$6,673,083
電腦軟體成本	1,598,028	6,760	10,614	(68,936)	1,546,466
攤銷及減損：					
攤銷	(994,038)	(51,683)	-	68,936	(976,785)
淨 額	\$7,277,073	\$(44,923)	\$10,614	\$-	\$7,242,764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100年第一季</u>					
單獨取得成本：					
商譽	\$6,673,083	\$-	\$-	\$-	\$6,673,083
電腦軟體成本	1,723,810	78,919	(120,635)	(53,014)	1,629,080
攤銷及減損：					
攤銷	(939,597)	(50,146)	14,275	45,562	(929,906)
淨額	<u>\$7,457,296</u>	<u>\$28,773</u>	<u>\$(106,360)</u>	<u>\$(7,452)</u>	<u>\$7,372,257</u>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本行因合併而取得之商譽，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為 6,673,083 千元。

(2)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3)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①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②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4)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其他資產－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預付款項	\$383,636	\$424,753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9,789	55,902
跨行清算基金	1,355,297	1,358,578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709,611	2,009,149
(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其中分別減除累計減損237,055千元及224,617千元)		
存出保證金－淨額	1,046,926	1,138,572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802	84,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1,068	-
其他	61,731	60,091
合計	<u>\$4,692,860</u>	<u>\$5,131,246</u>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同業存款	\$2,999,125	\$3,095,611
郵政轉存款	19,399,957	19,435,756
透支同業	56,313	151,909
同業拆放	36,829,973	22,086,253
合計	<u>\$59,285,368</u>	<u>\$44,769,529</u>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3,999,420	\$8,876,86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首順位金融債券	-	5,073,703
合計	<u>\$3,999,420</u>	<u>\$13,950,569</u>

- (1)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千元、3,5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 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 2,000,000 千元及 1,5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債券均已到期。

上述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 3,448,114 千元及 17,664,488 千元。

16. 應付款項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8,163,286	\$8,141,422
應付利息	2,620,370	2,066,257
應付費用	2,554,989	2,224,779
應付外匯款	86,027	6,380,065
承兌匯票	766,477	1,062,595
應付稅款	297,636	392,261
應付代收款	306,747	419,286
其他應付款	3,441,521	1,599,519
合 計	<u>\$18,237,053</u>	<u>\$22,286,184</u>

17. 存款及匯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13,079,947	\$12,490,496
活期存款	224,878,918	213,921,600
活期儲蓄存款	583,458,786	565,453,076
定期存款	395,973,418	303,003,2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78,900	1,328,700
定期儲蓄存款	280,383,479	250,985,064
匯出匯款	412,231	404,335
應解匯款	139,645	314,588
合 計	<u>\$1,500,305,324</u>	<u>\$1,347,901,154</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應付金融債券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31,567,531	\$25,130,865
金融債券折價	(29,572)	(36,573)
評價調整	1,272,987	1,039,339
合 計	\$32,810,946	\$26,133,631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此金融債券係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十.8 說明。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買回前述海外次順位金融債美金 172,620 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20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80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650,000 千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千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5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千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90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 千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19. 其他金融負債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撥入放款基金	\$121,410	\$171,0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6,287,412	9,623,620
合 計	<u>\$16,408,822</u>	<u>\$9,794,620</u>

20. 其他負債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5,953	\$687,818
預收款項	463,845	323,48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66,997	551,694
保證責任準備	24,892	24,892
存入保證金	949,211	910,0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986	40,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7,967
合 計	<u>\$2,988,884</u>	<u>\$2,636,292</u>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1. 股 本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52,277,026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227,703 千股，全額發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資本公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4,249,096
其他	14,893	14,893
合計	<u>\$15,213,292</u>	<u>\$15,213,292</u>

23. 盈餘分配

- (1)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超過部份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375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4)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擬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351,599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7,820,397 千元。員工紅利 1,5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399,524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7,822,529 千元。員工紅利 1,5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退休金

本行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

25. 營業費用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70,328	\$1,550,380
員工保險費	206,583	189,405
退休金費用	104,994	100,993
其他用人費用	87,789	93,064
折舊費用	243,078	262,775
攤銷費用	51,683	50,146

26.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	\$(460,214)	\$(446,64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超限數	74,461	24,981
備抵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	-	(1,19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2,662)	(19,964)
備抵評價	(24,116)	(4,847)
其他	(39,999)	(25,403)
國外分行所得稅影響數	6,530	15,952
所得稅調整數	-	(11,753)
所得稅費用	\$(456,000)	\$(468,872)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	\$420,779	\$341,705
其他	2,172,085	1,586,040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56,470	146,949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35,170	23,892
金融商品評價	4,535	76,978
其他損失估列	3,018	139,925
其他	343,914	443,832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799	99,543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1,127	\$240,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0,787)	(327,716)
備抵評價	(69,272)	(11,16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51,068</u>	<u>\$(97,967)</u>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本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9,097	\$275,813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14,596,538	14,458,810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所適用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3%；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5%。

27.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5,227,703</u>	千股	<u>5,227,703</u>	千股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3,880,542</u>	<u>\$3,424,542</u>	<u>\$3,673,372</u>	<u>\$3,204,500</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u>\$0.74</u>	<u>\$0.66</u>	<u>\$0.70</u>	<u>\$0.61</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Vietinbank	與本行分別持有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百分之五十股權之越方合資者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營之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併入國泰建設公司)
國泰霖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 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1年第一季	100年3月31日		100年第一季
	佔各該科目		本期利息收入	佔各該科目		本期利息收入
	金額	餘額百分比	(支出)	金額	餘額百分比	(支出)
貼現及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50,000	0.01%	\$82	\$-	-	\$-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	-	420,000	0.05%	934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75,000	0.01%	392	95,000	0.01%	45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03,000	0.01%	757	153,000	0.02%	1,443
其他	227,739	0.02%	1,085	290,833	0.03%	1,609
合計	\$455,739	0.05%	\$2,316	\$958,833	0.11%	\$4,438
存款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3,133	-	\$(8)	\$1,151	-	\$(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5,477,898	4.37%	(113,318)	26,175,441	1.94%	(12,65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363,360	0.09%	(2,986)	1,369,658	0.10%	(1,058)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638,603	0.04%	(1,403)	584,554	0.04%	(187)
國泰期貨公司	1,572,657	0.11%	(4,157)	1,264,618	0.09%	(2,591)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6,238	-	-	18,818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744,465	0.12%	(3,374)	926,853	0.07%	(474)
國泰建設公司	339,444	0.02%	(31)	61,425	0.01%	(20)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22,827	-	-	22,525	-	-
國泰債券證券投資基金等	2,973,708	0.20%	(7,294)	4,984,473	0.37%	(6,845)
其他	6,493,071	0.43%	(15,254)	5,351,352	0.40%	(10,648)
合計	\$80,645,404	5.38%	\$(147,825)	\$40,760,868	3.02%	\$(34,481)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拆放同業				
越南 Indovina Bank	\$2,067,100	\$1,624,150	\$6,580	0.51%-2.08%
存放同業				
越南 Indovina Bank	75,631	1,421	10	0.10%-2.40%
同業拆放				
越南 Indovina Bank	324,830	265,770	(4)	0.15%-0.28%
同業存款				
越南 Indovina Bank	104,208	14,825	-	-
Vietinbank	11,801	11,801	-	-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1,176,720	\$1,176,720	\$44	0.68%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548,905	2,108	9	0.10%-2.40%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882,540	735,450	(399)	0.18%-0.32%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72,657	31,568	-	-
Vietinbank	13,049	4,805	-	-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表九說明。

(3)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0,000	\$(79)
其他	100,120	(138)
合計	\$160,120	\$(217)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5)
其他	338,630	(181)
合計	\$338,630	\$(206)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租賃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u>租金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9,320	\$8,82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670	1,62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967	2,941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167	250

租金支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7,622	85,802
國泰建設公司	6,481	2,321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3,73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1,897	\$71,606
國泰建設公司	3,786	2,180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1,608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921	\$8,43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661	1,62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91	2,751

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租金之收取或支付依租賃契約辦理。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u>(5) 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38,300	\$331,69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8,143	16,942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310	2,43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855	6,47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51	886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 他

- a.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3,519 千元及 2,864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 b.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30,258 千元及 36,009 千元。
- c.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委託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分別支付佣金 0 千元及 2,915 千元，帳列財產交易利益減項。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詳附註四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279,697,787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444,197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3,991,208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547,176,405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2,551,381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3,684,917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5,178,705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52,057,334
信用卡授信承諾	286,428,584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005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 991,002 千元及 3,090,000 千元不等，該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 241,178 千元，已支付價款 147,086 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
4.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4.1~102.3.31	\$766,069
102.4.1~103.3.31	367,437
103.4.1~104.3.31	180,508
104.4.1~105.3.31	94,286
105.4.1~106.3.31	45,76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600,852	\$15,600,852	\$24,470,864	\$24,470,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51,961	51,851,961	55,294,306	55,294,30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56,307,646	465,387,826	374,505,454	374,571,999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4,865	(註)	3,497,364	(註)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1,180,022,497	1,180,022,497	1,070,584,715	1,070,584,715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5,073,703	\$5,073,703
應付金融債券	32,810,946	32,810,946	26,133,631	26,133,631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1,612,972,214	1,612,972,214	1,440,025,944	1,440,025,944

註：實務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	\$271,382	\$271,382	\$1,053,740	\$1,053,74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3,746	43,746	42,407	42,407
換匯	972,947	972,947	5,488,269	5,488,269
換利	3,181,009	3,181,009	3,493,034	3,493,034
換匯換利	195,192	195,192	256,127	256,127
選擇權	565,312	565,312	299,012	299,012
期貨	-	-	349	349
負債				
遠期外匯	200,954	200,954	5,677,065	5,677,06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1,335	51,335	46,304	46,304
換匯	1,586,473	1,586,473	629,129	629,129
換利	1,511,473	1,511,473	1,976,954	1,976,954
換匯換利	193,131	193,131	248,636	248,636
選擇權	456,054	456,054	298,355	298,355
期貨	-	-	423	423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本行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報酬率相當。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歸類至第一層級，以評價方法估計者依是否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分別歸類至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40,084	\$596,288	\$143,796	\$-	\$729,115	\$468,722	\$260,393	\$-
其他	14,860,768	-	14,860,768	-	23,738,938	-	23,738,938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	-	-	-	2,811	-	2,8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191,620	6,191,620	-	-	8,885,644	8,885,644	-	-
債券投資	44,462,588	13,055,273	31,407,315	-	45,758,227	10,008,364	35,749,863	-
其他	1,197,753	1,197,753	-	-	650,435	650,435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36,762,523	-	436,762,523	-	369,539,219	-	369,539,219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5,073,703	-	5,073,703	-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753,215	\$103,600	\$3,649,615	\$-	\$9,399,941	\$349	\$9,399,592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	1,476,373	-	1,476,373	-	1,232,997	-	1,232,997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999,420	-	3,999,420	-	8,876,866	423	8,876,443	-

4.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54,420 千元及 61,432 千元。
5.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782,204 千元及 6,172,370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843,553 千元及 1,963,679 千元。
6.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549,634 千元及 119,443 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43,864 千元及 831,981 千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發生在本行投資之公債及公司債，此類商品為固定票面利率，故當市場殖利率上揚時，債券投資之價值將因而下降。

② 匯率風險：

本行之外匯相關商品將會遭受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行外匯部位除接受客戶需求後於市場拋補者外，其餘大部分為因應海內外分行資金之所需，進行資金之調度，市場風險較小。

③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股票、基金及台指期貨暨選擇權等，係會因為權益證券之不利價格變動而使本行暴露於風險。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利用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425,818	\$628,526	\$258,043
匯率	149,576	177,844	92,593
權益證券	127,989	207,076	60,704

本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性商品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④ 市場風險敏感度

為風險控管工具之一。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基點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市場風險因子則可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

		101年3月31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480,943
	港幣升值 1%	6,907
	日圓升值 1%	5,435
	臺幣升值 1%	(516,703)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19,999)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 1bp	(53)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 1bp	(8)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6,615)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42,380

匯率風險敏感度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利率風險敏感度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0.01%) 的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及利率交換等商品)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00bp (1%) 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⑤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01年3月31日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635,695
	主要股市 -15%	(635,695)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2,681,169)
	主要利率 - 100bp	2,479,785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1,611,429
	主要貨幣 -3%	(1,522,797)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1,705,435)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下轄風險管理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①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600,852	\$15,600,852	\$24,470,864	\$24,470,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51,961	51,851,961	55,294,306	55,294,30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456,307,646	456,307,646	374,505,454	374,505,454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4,865	3,384,865	3,497,364	3,497,364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1,180,022,497	1,180,022,497	1,070,584,715	1,070,584,715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	13,684,917	-	14,682,851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5,178,705	-	6,992,09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52,057,334	-	56,293,364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86,428,584	-	271,845,378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	\$271,382	\$271,382	\$1,053,740	\$1,053,74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3,746	43,746	42,407	42,407
換匯	972,947	972,947	5,488,269	5,488,269
換利	3,181,009	3,181,009	3,493,034	3,493,034
換匯換利	195,192	195,192	256,127	256,127
選擇權	565,312	565,312	299,012	299,012
期貨	-	-	349	349

- ②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買入匯款、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u>依產業型態分</u>		
製造業	\$56,334,747	\$121,486,637
金融及保險業	35,970,404	34,604,928
不動產及租賃業	92,845,937	96,392,197
個人	480,197,571	464,163,846
其他	351,413,425	216,518,047
總 計	1,016,762,084	933,165,655
備抵評價	(10,389,270)	(7,211,359)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1,006,372,814</u>	<u>\$925,954,296</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u>依地方區域分</u>		
國內	\$887,896,376	\$829,609,654
東南亞	43,658,647	30,648,946
東北亞	748,510	1,207,376
美洲	22,533,783	13,405,672
其他	61,924,768	58,294,007
總 計	1,016,762,084	933,165,655
備抵評價	(10,389,270)	(7,211,359)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1,006,372,814</u>	<u>\$925,954,296</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準備比率為 32.9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詳附表一。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經與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合約搭配後，已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該應付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

以利率商品或合約而言，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條款，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尚無重大差異。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有效利率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有效利率(%)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0.82-5.9295	0.35-5.9295
海外金融商品	0-9.3714	0-6.35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2.2292-6.9559	2.2292-6.9559
海外金融商品	0-7.853	0-7.28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別股	5	5
定期存單	0.87-1.065	0.678-0.9
海外金融商品	0-5.15	0-5.15
應付金融債券	1.65-5.593	1.65-5.593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同時承作利率交換契約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1,476,373	\$1,232,997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9.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以穩健之資本及資產管理，以較高之資本適足率作為經營之指標。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 (4) 本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行採用公平價值避險將固定收益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即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根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行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固定利率之應付金融債券進行避險，本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10. 具重要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48,488	29.5300	\$154,987,851	\$3,693,571	29.4180	\$108,657,472
港幣	3,803,204	3.8036	14,465,867	3,215,359	3.7790	12,150,842
人民幣	626,532	4.6791	2,931,60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83,066	29.5300	158,961,939	4,184,011	29.4180	123,085,236
港幣	1,167,472	3.8036	4,440,596	1,370,435	3.7790	5,178,874
澳幣	172,411	30.6950	5,292,156	145,046	30.4020	4,409,688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2.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3.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4.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 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1,860,882	\$915,642	\$1,236,626	\$958,351	\$4,971,501
部門間收入(支出)	\$(956,484)	\$2,125,627	\$(175,058)	\$(994,085)	\$-
部門淨利	\$926,164	\$3,245,155	\$1,339,450	\$(1,630,227)	\$3,880,542
所得稅費用					(456,000)
本期稅後淨利					\$3,424,542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 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1,628,901	\$1,360,064	\$517,134	\$735,662	\$4,241,761
部門間收入(支出)	\$(686,481)	\$1,532,598	\$(28,454)	\$(817,663)	\$-
部門淨利	\$1,514,194	\$2,080,289	\$662,225	\$(583,336)	\$3,673,372
所得稅費用					(468,872)
本期稅後淨利					\$3,204,500

註：

- (1) 本行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 10%以上情形。
- (2)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因本行在提供資產及負債類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1 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9,689,563	0.56%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438,717,847	0.89%
存拆放銀行同業	41,843,830	2.21%
貼現及放款	992,763,794	2.03%
買入匯款	2,282	3.85%
債券	82,131,842	3.45%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5,539,052	13.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02,294	0.73%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57,561,174	0.99%
活期存款	220,943,426	0.12%
儲蓄存款	858,035,779	0.60%
定期存款	396,494,923	1.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473,974	1.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633,053	0.57%
金融債券	31,672,503	3.16%
央行及同業融資	897,221	0.84%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3,327,059	1.43%
100 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6,567,736	0.44%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365,007,634	0.71%
存拆放銀行同業	31,361,263	0.49%
貼現及放款	891,106,556	1.82%
買入匯款	3,114	2.66%
債券	70,341,476	2.94%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6,699,675	14.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39,811	0.42%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 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42,555,339	0.81%
活期存款	210,733,978	0.10%
儲蓄存款	814,016,027	0.49%
定期存款	286,825,235	0.8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65,937	0.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58,502	0.28%
金融債券	24,992,959	3.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2,635	0.6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9,293,623	1.13%

2.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含合併子公司)分別為 11.78%及 11.17%。

3.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4.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託資產(負債)分別為 483,024,658 千元及 438,174,892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行依金管會檢查局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五日之金管檢控字第 10001522370 號函之檢查意見，調整租金費用、金融負債及聯貸授信案件手續費收入之會計處理並重新衡量與計算相關期間之損益，屬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影響數之部份計 32,257 千元，對民國一〇〇〇年第一季淨利影響數之部分計 10,496 千元，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累積影響數計 42,753 千元，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亦依規定重新調整相關資產負債與損益。
6.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一〇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7.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行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財務長晏如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 會計部及相關 權責單位 會計部 會計部 會計部 資訊處、 風險管理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 會計部 資訊處、 風險管理部 會計部及相關 權責單位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處 會計部 會計部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行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行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不同。另本行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行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固定資產	本行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租賃會計	本行租金支出係依照租約約定之給付方式入帳。惟依 IAS 17「租賃」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計畫	本行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其他員工福利 (員工優惠存款)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其他員工福利 (員工優惠存款)	本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
客戶忠誠計畫	本行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提供勞務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紅利積點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惟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此種提供勞務所提供之點數，應將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
慣例交易	本行之債券交易，原慣例交易採用交割日會計，依 IFRSs 規定，同類金融資產應採相同慣例交易基礎，且應一致採用，故將金融商品交易自交割日會計調整至交易日會計處理。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行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①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其他資產 A、C、D	\$1,708,339,747	\$857,862	\$1,709,197,609
總資產	1,708,339,747	857,862	1,709,197,609
應付款項 B	20,520,083	(725,264)	19,794,819
負債準備 A、C	-	2,075,802	2,075,802
其他負債 B、C、D	1,589,641,561	900,701	1,590,542,262
總負債	1,610,161,644	2,251,239	1,612,412,883
股本	52,277,026	-	52,277,026
資本公積	15,213,292	-	15,213,292
保留盈餘 A、B、C	30,452,058	(2,194,528)	28,257,5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A、D	235,727	801,151	1,036,878
股東權益	98,178,103	(1,393,377)	96,784,726

- A. 本行依 IAS 19 「員工福利」之規定，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44,802 千元，加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1,151 千元，增加負債準備 1,204,956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050,909 千元。
- B. 本行依 IFRIC 13 「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付費用 512,271 千元及增加遞延收入 1,105,371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593,100 千元。
- C. 綜上所述，本行依 IAS12 「所得稅」之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87,086 千元及 536,567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449,481 千元。
- D. 其他說明如下：
- (a) 本行之債券交易，原慣例交易採用交割日會計，依 IFRSs 規定，同類金融資產應採相同慣例交易基礎，且應一致採用，故將金融商品交易自交割日會計調整至交易日會計處理。
- (b) 依 IFRSs 規定部分資產及負債科目適當重分類，該等調整數對股東權益淨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金融資產 E	\$532,376,817	\$14,436,851	\$546,813,668
其他資產 A、D、E	1,220,231,628	3,005,746	1,223,237,374
總資產	1,752,608,445	17,442,597	1,770,051,042
應付款項 B、C、E	18,237,053	15,776,083	34,013,136
負債準備 A、E	-	2,027,315	2,027,315
其他負債 B、D、E	1,633,585,200	992,549	1,634,577,749
總負債	1,651,822,253	18,795,947	1,670,618,200
股本	52,277,026	-	52,277,026
資本公積	15,213,292	-	15,213,292
保留盈餘 A、B、C、D、E	33,876,600	(2,159,094)	31,717,50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A、D、E	(580,726)	805,744	225,018
股東權益	100,786,192	(1,353,350)	99,432,842

A. 本行依 IAS 19 「員工福利」之規定，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44,802 千元，加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1,151 千元，增加負債準備 1,156,469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002,422 千元。

B. 本行依 IFRIC 13 「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付費用 509,502 千元及增加遞延收入 1,108,721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599,219 千元。

C. 本行依 IAS17 「租賃」之規定，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530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530 千元。

D. 綜上所述，本行依 IAS12 「所得稅」之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87,086 千元及 529,626 千元，並相對調整減少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41 千元及增加保留盈餘 443,481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說明如下：

- (a) 金融資產項目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b) 本行之債券交易，原慣例交易採用交割日會計，依 IFRSs 規定，同類金融資產應採相同慣例交易基礎，且應一致採用，故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自交割日會計調整至交易日會計處理，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404 千元。
- (c) 依 IFRSs 規定部分資產及負債科目適當重分類，該等調整數對股東權益淨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③ 101 年第 1 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利息淨收益 A、E	\$4,971,501	\$42,240	\$5,013,7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B、E	3,264,130	29,096	3,293,226
淨收益	8,235,631	71,336	8,306,967
營業費用 A、B、C	(4,355,089)	(29,902)	(4,384,9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80,542	41,434	3,921,976
所得稅費用 D	(456,000)	(6,000)	(462,000)
本期淨利	3,424,542	35,434	3,459,976

- A. 本行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分別調整增加用人費用 26,603 千元及減少利息費用 75,090 千元。
- B. 本行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手續費收入 3,349 千元及增加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2,770 千元。
- C. 本行依 IAS 17「租賃」之規定，調整增加租金費用 530 千元。
- D. 綜上所述，本行依 IAS12「所得稅」之規定，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6,000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說明如下：

- (a) 本行之債券交易，原慣例交易採用交割日會計，依 IFRSs 規定，同類金融資產應採相同慣例交易基礎，且應一致採用，故將金融商品交易自交割日會計調整至交易日會計處理，減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04 千元。
- (b) 並依 IFRSs 規定將部分金融商品損益科目適當重分類，該等調整數對股東權益淨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4)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行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①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② 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二。
-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得免揭露。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資產品質：附表三及三之一。
-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附表四及四之一。
- (3)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附表五及附表五之一。
-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附表六及六之一。
- (5) 獲利能力：附表七。
- (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附表八及八之一。
- (7) 資本適足性：得免揭露。
- (8)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九。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1年3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526,308	\$10,000	\$-	\$-	\$-	\$54,536,3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96,825	805	-	534,304	-	15,931,93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429,400	-	-	-	-	8,429,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3,478	5,908,989	5,010,098	31,826,446	58,558	43,327,569
貼現及放款	38,002,185	159,158,932	92,442,918	300,121,225	413,576,479	1,003,301,7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893	-	455,155	2,735,153	16,317,922	19,545,1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47,000,000	20,900,000	47,350,000	3,070,549	19,952,237	438,272,786
其他金融資產	1,905	-	-	-	-	1,905
資產合計	463,916,994	185,978,726	145,258,171	338,287,677	449,905,196	1,583,346,764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819,973	10,000	-	-	-	36,829,973
定期性存款	162,803,619	285,647,524	207,520,537	22,364,117	-	678,335,7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6,792	1,326	-	-	-	358,1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803,339	867,136	-	5,639,461	-	16,309,93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76,500	-	-	-	-	1,476,500
應付金融債券	9,637,959	-	-	16,400,000	5,500,000	31,537,959
其他金融負債	2,844,780	1,879,153	-	11,319,266	365,623	16,408,822
負債合計	223,742,962	288,405,139	207,520,537	55,722,844	5,865,623	781,257,105
淨流動缺口	\$240,174,032	\$(102,426,413)	\$(62,262,366)	\$282,564,833	\$444,039,573	\$802,089,659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3)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一之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0年3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084,445	\$510,000	\$-	\$-	\$-	\$21,594,4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31,345	3,277	-	146,093	-	24,680,7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547,749	550,000	-	-	-	15,097,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53,516	3,204,717	11,207,477	22,891,142	2,321,143	45,177,995
貼現及放款	50,585,254	131,336,587	60,685,983	235,579,027	439,491,521	917,678,3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7,606	-	-	303,778	4,474,851	4,966,2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08,500,000	31,500,000	20,375,000	3,103,256	7,578,697	371,056,953
其他金融資產	2,170	-	-	-	-	2,170
資產合計	424,992,085	167,104,581	92,268,460	262,023,296	453,866,212	1,400,254,634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076,253	10,000	-	-	-	22,086,253
定期性存款	135,528,651	208,915,247	192,856,717	18,016,444	-	555,317,0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0,262	1,000,454	4,000,000	-	-	5,200,7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65,358	1,428,101	-	-	-	12,893,45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65,900	5,000	-	-	-	1,470,900
應付金融債券	9,594,292	-	-	12,500,000	3,000,000	25,094,29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9,794,620	9,794,620
負債合計	180,330,716	211,358,802	196,856,717	30,516,444	12,794,620	631,857,299
淨流動缺口	\$244,661,369	\$(44,254,221)	\$(104,588,257)	\$231,506,852	\$441,071,592	\$768,397,335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3)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二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1.2.8	Goldman Sachs Lending Partners LLC	企業金融放款	\$-	\$135,945	\$135,945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033,836	\$236,792,396	0.86%	\$3,595,252	176.77%	\$2,654,709	\$236,258,298	1.12%	\$2,298,497	86.58%
	無擔保	209,257	316,342,626	0.07%	2,691,931	1286.42%	497,523	251,690,356	0.20%	2,005,053	403.0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61,346	280,340,466	0.06%	1,572,432	974.57%	186,328	291,762,514	0.06%	1,303,257	699.44%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944	8,070,086	0.19%	1,414,220	9463.66%	27,307	4,419,893	0.62%	756,559	2770.57%
	其他	擔保	142,944	151,846,822	0.09%	705,696	493.69%	166,571	124,994,579	0.13%	553,632
無擔保		20,995	8,920,938	0.24%	406,778	1937.51%	48,826	8,294,260	0.59%	286,856	587.51%
放款業務合計		2,583,322	1,002,313,334	0.26%	10,386,309	402.05%	3,581,264	917,419,900	0.39%	7,203,854	201.1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7,265	36,956,809	0.15%	1,941,527	3390.40%	70,677	35,469,500	0.20%	2,730,267	3863.0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878,839	-	4,050	-	-	716,645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三之一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6,008	\$820,963	\$665,917	\$1,074,40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052	1,399,790	98,228	1,390,728
合計	\$27,060	\$2,220,753	\$764,145	\$2,465,13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423,591	13.32%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113,386	13.01%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069,194	12.97%
4	D集團-其他金融輔助業	8,932,323	8.86%
5	E集團-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7,115,526	7.06%
6	F集團-海洋水運業	6,967,738	6.91%
7	G集團-鋼鐵冶煉業	5,390,288	5.35%
8	H集團-電視傳播業	5,046,583	5.01%
9	I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905,718	4.87%
10	J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759,774	4.72%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086,045	15.38%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158,000	12.40%
3	C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723,135	8.89%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405,144	8.57%
5	E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7,429,122	7.57%
6	F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6,004,984	6.12%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442,550	5.55%
8	H集團-鋼鐵鑄造業	5,205,762	5.31%
9	I集團-金融控股業	5,166,139	5.27%
10	J集團-化學製品批發業	5,152,434	5.2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五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1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3,634,046	\$3,177,745
	組合評估減損	1,854,996	356,438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76,824,292	6,852,126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1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8,781	\$5,214
	組合評估減損	143,932	113,784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2,346,050	1,881,171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五之一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4,413,096	\$2,121,216
	組合評估減損	2,341,661	760,89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00,665,143	4,321,745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2,082	\$6,193
	組合評估減損	164,798	134,691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6,460,301	2,648,437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六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6,894,961	\$65,813,815	\$58,543,547	\$130,628,980	\$1,421,881,3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2,053,696	848,777,102	215,545,770	54,631,475	1,371,008,0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4,841,265	(782,963,287)	(157,002,223)	75,997,505	50,873,260
淨值					100,786,1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1,931,537	\$47,535,101	\$44,583,430	\$122,629,738	\$1,306,679,8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210,080	810,083,693	207,650,418	42,405,342	1,252,349,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99,721,457	(762,548,592)	(163,066,988)	80,224,396	54,330,273
淨值					98,087,6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39%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六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1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23,893	\$511,321	\$450,387	\$2,935,499	\$6,621,1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01,544	2,688,905	386,705	421,919	7,899,0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77,651)	(2,177,584)	63,682	2,513,580	(1,277,973)
淨值					3,413,0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0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35,680	\$499,386	\$317,704	\$1,820,611	\$5,073,3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85,116	2,084,879	335,691	372,309	5,877,9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9,436)	(1,585,493)	(17,987)	1,448,302	(804,614)
淨值					3,334,2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13%)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2	0.23
	稅後	0.20	0.2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90	3.80
	稅後	3.44	3.32
純益率		41.58	41.6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八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62,305,291	\$686,296,649	\$128,991,929	\$155,691,455	\$218,633,601	\$572,691,6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91,129,579	200,987,907	176,740,740	197,925,244	353,596,897	661,878,791
期距缺口	171,175,712	485,308,742	(47,748,811)	(42,233,789)	(134,963,296)	(89,187,134)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34,888,575	\$564,958,897	\$170,668,341	\$161,352,772	\$188,261,515	\$549,647,0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80,266,781	245,259,228	242,358,193	246,253,553	422,845,478	523,550,329
期距缺口	(45,378,206)	319,699,669	(71,689,852)	(84,900,781)	(234,583,963)	26,096,72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1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342,997	\$6,358,526	\$3,854,916	\$1,523,020	\$1,186,035	\$4,420,5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423,290	11,779,758	2,478,241	1,414,224	998,519	1,752,548
期距缺口	(1,080,293)	(5,421,232)	1,376,675	108,796	187,516	2,667,95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0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1,714	\$5,724,837	\$3,663,927	\$2,013,816	\$1,290,154	\$2,658,9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99,632	8,325,854	3,129,129	1,713,016	1,354,076	1,277,557
期距缺口	(447,918)	(2,601,017)	534,798	300,800	(63,922)	1,381,423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附表九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詳附註五.1。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	\$5,349	\$5,18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	237,583	222,55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50,000	50,000	✓		不動產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80,000	75,000	✓		不動產	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03,000	103,000	✓		動產	無

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6,145	\$5,661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	415,449	285,17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	740,000	420,000	✓		不動產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00,000	95,000	✓		不動產	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212,000	153,000	✓		動產	無

(二) 保證款項：無此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0.6.3-101.9.28	\$55,132,510	\$(636,2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6,018
國泰世紀產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0.4.13-102.1.22	1,300,797	4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45
	IRS-換利	96.9.27-104.4.30	600,000	(26,9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6,011)

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公司	FC-遠期外匯	99.7.12-100.11.1	\$26,361,010	\$(1,665,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639,673)
	SWAP-客戶間換匯	98.10.9-100.11.8	60,386,064	(4,199,4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653,003)
國泰世紀產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99.4.22-100.9.6	1,207,609	(57,0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749)
	IRS-換利	96.9.27-104.4.30	600,000	(34,4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1,554)
國泰投信旗下基金等	FC-遠期外匯	-	-	(2,205)	-	-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0.3.29-100.5.6	47,069	(2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部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79
二、目錄	80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81
四、證券部門損益表	82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8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3-8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5-86
(五)關係人交易	87
(六)質押之資產	8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8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8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88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88-89
(十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
(十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90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1	\$(111)	-	\$49,326	0.27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四.2及五	\$4,789,653	34.32	\$4,719,832	25.51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二	8,429,400	60.40	15,097,749	81.62	201630	應付款項		3,289	0.02	585	-
101630	應收款項		52,596	0.38	25,811	0.14		流動負債合計		4,792,942	34.34	4,720,417	25.51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007,871	21.55	857,703	4.63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7,080	0.05	8,848	0.05	203000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1,496,836	82.38	16,039,437	86.71	211000	內部往來		8,330,711	59.69	12,918,786	69.84
102000	基金及投資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2,449,464	17.55	2,149,288	11.62	906003	負債總計		13,123,653	94.03	17,639,203	95.35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	-	-	299,317	1.62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49,464	17.55	2,448,605	13.24							
105000	其他資產						906004	股東權益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3	10,000	0.07	10,000	0.05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二及四.4	800,000	5.73	800,000	4.33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304000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合計		10,300	0.07	10,300	0.0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8,115	0.13	21,063	0.11
906001	資 產 總 計		\$13,956,600	100.00	\$18,498,342	100.00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14,832	0.11	38,076	0.21
								股東權益總計		832,947	5.97	859,139	4.65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956,600	100.00	\$18,498,342	100.00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二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6,355	15.75	\$15,459	14.91
421200	利息收入		33,214	82.33	39,679	38.28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773	1.92	48,525	46.81
	收入合計		40,342	100.00	103,663	100.00
	費 用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4,705	11.66	63,416	61.17
521200	利息支出	五	5,910	14.65	3,194	3.08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3,887	9.64	2,339	2.26
530000	營業費用	四.5	1,101	2.73	1,038	1.00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624	16.42	12,613	12.17
	費用合計		22,227	55.10	82,600	79.68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115	44.90	21,063	20.32
902005	本期淨利		\$18,115	44.90	\$21,063	20.32

(請參閱證券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證券自營業務，並於同年開始營業。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為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應改列基金及長期投資項下。

本行證券部門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3. 附條件債券交易

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4.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係依原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嗣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發布相關函令將前述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刪除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列，並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本行特別盈餘公積。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6. 收入認列

各項收入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證券部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本行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債 券	<u>\$ (111)</u>	<u>\$ 49,326</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 券	<u>\$ -</u>	<u>\$ 299,317</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 券	\$3,007,871	\$857,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 券	\$2,449,464	\$2,149,28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4,178,800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4,640,875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前4,643,527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2,584,400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2,870,291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前2,870,937千元買回。

3.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提供公債作為繳存保證金金額均為10,000千元。

4. 指撥營運資金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均為800,000千元。

5. 營業費用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費用分別為1,101千元及1,038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 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條件債券交易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0,000	\$(79)
其他	100,120	(138)
合計	<u>\$160,120</u>	<u>\$(217)</u>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5)
其他	338,630	(181)
合計	<u>\$338,630</u>	<u>\$(206)</u>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	\$(111)	\$49,326	\$49,326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7,871	3,007,871	857,703	857,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9,464	2,449,464	2,149,288	2,149,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99,317	299,317
非流動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	8,492,296	8,492,296	15,133,860	15,133,860
資產				
負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	13,123,653	13,123,653	17,639,203	17,639,203
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附買(賣)回債券負債(投資)及應付款項等。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3.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歸類至第一層級，以評價方法估計者依是否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分別歸類至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	\$(111)	\$(111)	\$-	\$-	\$49,326	\$49,326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	-	-	-	299,317	299,31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	3,007,871	3,007,871	-	-	857,703	857,70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2,449,464	2,449,464	-	-	2,149,288	2,149,288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無。</u>								

4.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情形。

5. 財務風險資訊

請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附註十.7。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證券部門係專屬證券自營商，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